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0—5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1月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112,299,289股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5月2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孙立宁	法定承诺: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	付素珍		
3	侯载德		
4	赵晓平		
5	马宇平		
6	刘向阳		
7	刘少凡		
8	宋丽容		
9	毕树林		
10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		
11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12	冀东发展	1、法定承诺: (1)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股份追送承诺: (1)当冀东水泥2006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在冀东水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该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冀东水泥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送股份总数不变,但每10股追送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2)当冀东水泥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低于80%时,冀东集团按冀东水泥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0.1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共计3,509,352.8股。 (3)当冀东水泥2006年、2007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前述股份追送自动启动。 如满足上述股份追送条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冀东水泥公告追送股份的实施公告,并确定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冀东集团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实施股份追送。 3、为了使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如果冀东水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冀东集团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该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冀东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款项。 4、冀东集团承诺按以下条款增持冀东水泥股份: A、以3.70元为基准价格; B、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2个月内,冀东集团将投入1亿元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不高于基准价格择机买入冀东水泥股票,直至1亿元资金用尽; C、上述基准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D、冀东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E、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52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冀东集团在冀东水泥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增持社会公众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可以免予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F、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至冀东水泥股票复牌前,冀东集团将按有关规定开立股票资金帐户,并将1亿元资金存入该帐户,以确保履行增持股份计划。 5、冀东集团承诺,向冀东水泥股东大会提出分红议案,2006年度、2007年度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6、冀东集团正与有关战略投资者协商向其转让所持冀东水泥部分股份的事宜,该转让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冀东集团承诺,无论上述股份转让的过户是在冀东水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或后完成,冀东集团都将保证上述拟转让股份所对应的对价执行。预计冀东集团完成股份转让后,仍为冀东水泥的第一大股东。	1、严格履行了法定承诺。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5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2007年经审计净利润比2006年经审计净利润增长超过40%,故冀东集团不需要履行上述1中每10股送0.1股的追送承诺。 3、冀东集团已履行承诺,为其他不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执行相关对价安排的法人股东垫付613,821股。 4、冀东集团已履行承诺,自2006年5月24日至2006年7月24日共增持冀东水泥股份14,489,724股,且增持后6个月内未出售增持股份。 5、在2006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6.84%,高于2006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0%;2007年分红议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2.07%,冀东集团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上述议案投了赞成票。 6、冀东集团公司已履行承诺,支付了对价。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1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总数 543,304股,占总股本比例0.04%。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孙立宁	25,571	25,571	0.02	0.00	0.00%	0
2	付素珍	25,571	25,571	0.02	0.00	0.00%	0
3	侯载德	25,571	25,571	0.02	0.00	0.00%	0
4	赵晓平	12,786	12,786	0.01	0.00	0.00%	0
5	马宇平	153,428	153,428	0.14	0.00	0.01%	0
6	刘向阳	32,479	32,479	0.03	0.00	0.00%	0
7	刘少凡	3,821	3,821	0.00	0.00	0.00%	0
8	宋丽容	14,696	14,696	0.01	0.00	0.00%	0
9	毕树林	132,266	132,266	0.12	0.00	0.01%	0
10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	14,697	14,697	0.01	0.00	0.00%	0
11	冀东发展	72,684	72,684	0.07	0.01	0.01%	0
12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29,734	29,734	0.03	0.00	0.00%	0
	合计	543,304	543,304	0.48	0.01	0.0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差异说明

在公司股改说明书中,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唐工冶金实业公司,2010年4月9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2010)衡蒸执字第74号执行裁定书,将唐山市唐工冶金实业公司持有的36,000股冀东水泥股份,扣划给付素珍31,320股、刘少凡4,68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付素珍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5,749股,刘少凡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859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老区建设物资公司,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2010)衡蒸执字第60号执行裁定书,将唐山市老区建设物资公司持有的36,000股冀东水泥股份,扣划给刘向阳4,680股、侯载德31,32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侯载德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5,749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华艺装饰工程公司,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2010)衡蒸执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将唐山市华艺装饰工程公司持有的18,000股冀东水泥股份,扣划给刘向阳2,340股、赵晓平15,66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赵晓平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2,874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新区工商劳动服务公司,2010年4月9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2010)衡蒸执字第73号执行裁定书,将唐山市新区工商劳动服务公司持有的216,000股冀东水泥股份,扣划给刘向阳28,080股、马宇平187,92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马宇平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34,492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广播电视局广告公司,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以(2010)衡蒸执字第62号执行裁定书,将唐山广播电视局广告公司持有的36,000股冀东水泥股份,扣划给刘向阳4,680股、孙立宁31,32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孙立宁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5,749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刘向阳共持有冀东水泥39,780股,2010年8月13日,刘向阳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7,301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正大装饰工程公司,2010年4月15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以(2010)北民初字第589号文,将唐山市正大装饰工程公司持有的18,000股冀东水泥股份判归宋丽容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宋丽容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3,304股。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新区新城物资公司,2010年4月,唐山市新区新城物资公司进行了注册资料的变更,更名为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持有冀东水泥18,000股,2010年8月13日,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已向冀东发展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3,303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原法人股东为唐山市昌发多种经营公司,2010年5月27日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以(2010)北民初字第1558号文,将唐山市昌发多种经营公司持有的162,000股冀东水泥股份判归毕树林所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2010年8月13日,毕树林已向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偿还了代为垫付的股份,共计29,734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2,684	0.01%	-72,684	0	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9,031	0.04%	-44,431	444,600	0.0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26,189	0.03%	-426,189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80,031	0.01%		80,031	0.01%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67,935	0.09%	-543,304	524,631	0.0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11,702,679	99.91%	+543,304	1,212,245,983	99.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11,702,679	99.91%	+543,304	1,212,245,983	99.96%
三、股份总数	1,212,770,614	100.00%	0	1,212,770,614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孙立宁	31,320	0.00	0	0	25,571	0.00	偿还垫付5,749股
2	付素珍	31,320	0.00	0	0	25,571	0.00	偿还垫付5,749股
3	侯载德	31,320	0.00	0	0	25,571	0.00	偿还垫付5,749股
4	赵晓平	15,660	0.00	0	0	12,786	0.00	偿还垫付2,874股
5	马宇平	187,920	0.02	0	0	153,428	0.01	偿还垫付34,492股
6	刘向阳	39,780	0.00	0	0	32,479	0.00	偿还垫付7,301股
7	刘少凡	4,680	0.00	0	0	3,821	0.00	偿还垫付859股
8	宋丽容	18,000	0.00	0	0	14,696	0.00	偿还垫付3,304股
9	毕树林	162,000	0.02	0	0	132,266	0.01	偿还垫付29,734股
10	唐山市丰润区新城物资公司	18,000	0.00	0	0	14,697	0.00	偿还垫付3,303股
11	冀东发展	494,089,735	51.32	494,549,276	40.78	72,684	0.01	偿还垫付532,225股
12	唐山市丰润区第一运输公司	1,775,096	0.18	1778400	0.18	29,734	0.00	偿还垫付33,038股
	合计					543,304	0.04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24日	21	51,514,272	5.34
2	2008年1月12日	19	608,429	0.06
3	2008年6月11日	1	48,138,530	5.00
4	2009年5月25日	1	398,272,215	32.84
5	2009年7月7日	6	250,000,000	20.61
6	2010年2月11日	1	14,696	0.00
7	2010年11月1日	12	543,304	0.0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预告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7月25日正式生效。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第四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0月2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8,903,902.46元;本公司拟以2010年10月25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1月2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年11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0年11月2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0年11月4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1月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0年11月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0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1月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021-68609700,4007009700)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0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七、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

为切实保护本基金现有持有人利益,根据《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1日暂停本基金单笔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入业务,且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2010年11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及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其赎回及转出业务均可正常办理。

八、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0-017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27日在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6号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1198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及现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张建恒先生、徐京燕先生、王树林先生、王瑞强先生、马礼谦先生、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仁学先生、章永福先生、张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2、关于徐京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3、关于王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4、关于王瑞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5、关于马礼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6、关于袁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7、关于朱仁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8、关于章永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9、关于张双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胡冬辉、郝春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工会已推荐卢树敏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胡冬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2、关于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3、公司工会推荐卢树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161198347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的100%予以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叶正义律师和郑影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25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0年7月4日召开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投资6300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济源市与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一家气体公司——济源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出资6300万元,占出资的比例为70%,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出资的比例为30%。经2010年10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新建20000m3/h空分工程"的13,60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6300万元的变更用于投资济源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上述事项已分别在杭氧股份2010-01号及2010-23号公告中予以披露。现就投资设立济源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0年10月20日,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在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410881000020402,注册地为济源市天坛办事处济钢厂区内,法定代表人许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万元,下期出资于2012年9月5日前缴付。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0—031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搬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接到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因普湾新区总体规划对公司所在地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作出规划调整,新区对公司采取异地重建方式进行安置。

1、依据国家、省、市和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

2、公司可自行选择新址,或公司提出选址意见由新区管委会负责协调确定新址。

3、公司在新址建设完成并具备投产条件后立即进行搬迁。

根据公司分析预测,该通知对公司产生可预见的影响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中育苗基地、研发中心面临重新选址建设,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时间将会较预期延迟,根据招股说明书此募投项目的建设规模、经济效益不会受到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确立新的建设地址,地址一经确定将加快建设投产。

2、本次列入搬迁范围的公司海域资产包括:公司位于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现有约1975亩围堰海参养殖圈整体搬迁后将被政府收回,采取一次性资金补偿方式。未来公司围堰海参养殖面积减少约1975亩,预计每年减少收入约1000万元,减少净利润约600万元。

3、本次列入搬迁范围的公司陆地主要资产包括:6万立方米水体育苗室、保种楼、办公用房、锅炉房等配套设施;涉及土地面积合计为110,298平方米。根据搬迁通知第3条内容,公司在新址建设完成并具备投产条件后立即进行搬迁,因此对现有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4、公司搬迁补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按照政府政策执行。

对于公司整体搬迁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对渤海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资本实力,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拟增资5,000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按持股比例认购出资4,800万元。增资扩股后,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亿元。

渤海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持有其96%的股份。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2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中"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描述如下: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4,700 ~~ 5,2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89,674.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缝纫机行业快速回暖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现更正为: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2010年度净利润预计范围	4,700万元	~~	5,200万元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189,674.6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缝纫机行业快速回暖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二重重装　公告编号:临2010-057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二重重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于2010年10月25日起分别与激励对象签订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其中激励对象吴明华因个人原因放弃,未与公司签订《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截止10月27日,公司已与其他123名激励对象签订了《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共授予股票期权882万份,已完成股票期权授予。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0-030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竞得地块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子公司南京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69500万元的价格竞得编号为NO.2010G3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星火北路以东,学府路以北。土地出让面积为133362.8平方米;规划用地性质为:01地块居住用地、02地块商住混合用地,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地块规划容积率为:01地块不超过2.2,02地块不超过2.8;建筑密度为:01地块不超过30%,02地块不超过35%;建筑高度为:01地块不超过60米,02地块不超过100米;绿地率为:01地块不小于30%,02地块不小于20%。

土地出让的详细内容待相关子公司与出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0-2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KIWIRA煤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基提那煤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及《坦桑尼亚KIWIRA输变电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告如下:

一、《基提那煤矿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a)中国有关银行和坦桑尼亚政府签订优惠贷款协议并生效;

(b)收到业主的预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确定开工日的条件满足时,自确定的开工日起的18个月内完成项目工程,并自动延期两个月。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有关银行和坦桑尼亚政府能否签订相关贷款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该合同能否生效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即使项目正常开工,自合同开工日起18个月内,依然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同时存在可能出